

成都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成都仲裁委员会是成都地区唯一的民商事纠纷仲裁机构。负责办理经济合同纠纷仲裁案件；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，拓宽仲裁服务对象；开展仲裁理论及实务研究，编辑专业刊物，开展学术交流；进行仲裁员管理，包括选聘、培训、考核及奖惩等。成都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是成都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。

2015 年，我单位受理案件 1044 件（含反请求 33 件），较去年同期的 591 件增长了 77%；受案标的 34.67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的 31.14 亿元增长了 11%。这是我会成立以来受理案件数量首次突破千件，年受案标的额再创新高。案件类型涉及房屋买卖合同、买卖合同、建设工程合同、借款合同、租赁合同等多个领域。结案 920 件，其中调解、和解结案 252 件，占结案总数的 27%。平均结案期限 66 天。

二、部门概况

成都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为一级预算事业单位，无下属单位。

三、收支决算总体情况

2015 年成都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收入决算总额为 1219.37 万元，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218.1 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 1.27 万元。收入决算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252.9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仲裁员报酬支出因结案数增加有所增长，财政相应增加了拨款。

2015 年成都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支出决算总额为 1219.37 万

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3.17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.28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.7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5.17 万元，年末无结转和结余。支出决算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252.98 万元，主要因为 2015 年结案 920 件，较 2014 年的 551 件增加 369 件，仲裁员报酬相应增加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

成都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市仲裁事业发展相关工作。

基本支出，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项目支出，是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仲裁事业发展目标，用于仲裁业务的经费支出。

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3.17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和开展仲裁案件办理、仲裁制度宣传、仲裁员管理等仲裁业务方面的支出。

（二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.28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。

（三）医疗卫生支出 7.75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。

（四）住房保障支出 15.17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及购房补贴支出。

五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5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,与 2014 年决算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2015 年公务接待费 1.25 万元,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50.79%,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精神,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,二是接待来访人次较 2014 年有所减少。

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。具体开支内容包括:(1)接待外地仲裁机构和有关单位 16 批次,95 人次,共 0.75 万元;(2)提供部分仲裁员到本会开庭、合议时中午的工作餐共 309 人次,共 0.5 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.63 万元,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19.29%,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精神,严格执行出车审批制度,从严从紧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。

2015 年未购置新车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,单位车辆编制数 5 辆,实有公务用车 5 辆,其中:轿车 4 辆、小型载客汽车 1 辆。

2015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10.63 万元,用于日常公务活动及仲裁案件外出调查、送达文书等所需的公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金额为 0.2 万元,采购货物为 2 台打印机,采购方式为政府集中批量采购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本单位实有车辆 5 辆，均为一般公务用车，使用状况为自用
在用。

附表：1、收支决算总表

1-1 收入总表

1-2 支出总表

2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2-1、人员支出财政拨款决算明细表

2-2、日常公用支出财政拨款决算明细表

2-3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财政拨款决算明细表

3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